

國家圖書館美術作品編目原則

2005/03/10(Thu.)決議

1. 美術作品集（包含美術展覽，下同）以收錄人數為標準，可分為個人美術作品集和團體美術作品集兩種。凡收錄一位美術家之作品者，是謂個人美術作品集；凡收錄二位美術家以上之作品者，是謂團體美術作品集。
2. 本館美術作品集編目規範工具如下：
 - 2.1 文獻著錄：《中國編目規則》
 - 2.2 機讀編目：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第3版
 - 2.3 分類標引：《中國圖書館分類法》增訂7版
 - 2.4 標題標引：《中文圖書標題表》修訂版
 - 2.5 作者號碼：首尾五筆號碼法（《中文目錄檢字表》重訂本）
3. 美術作品集如有明顯之展期及地點者，無論其展覽名稱是否與題名相同，欄位 712 均須編製展覽檢索標目。
4. 同年、同地舉辦多次之展覽，只須編製 1 個檢索標目即可，時間只記展覽年份，不記月、日。
5. 出現於主要著錄來源之主辦、承辦、協辦者，欄位 200 必須記錄，同時欄位 712 必須編製團體檢索款目。未出現於主要著錄來源之主辦、承辦、協辦者，可斟酌記錄於欄位 300。
6. 「主辦者、承辦者、協辦者、編者」這四者之著錄原順序，依文獻主要著錄來源所列順序著錄之。
7. 有關美術展覽作品一律不以「-066」複分號複分，逕分入相關類下之作品集子目。
8. 個人美術作品集
 - 8.1 個人作者無論有無出現於主要著錄來源，也無論有無其他編者（如有編者，欄位 200「照錄」之），欄位 700 均需編製作者檢索款目，同時作者號依欄位 700 作者名稱標引之。
 - 8.2 主要著錄來源雖未出現作者名字，但題名如已包含者，欄位 200 作者敘述

可省略；反之，如題名未包含作者名字，欄位 200\$f 作者敘述則必須補述之，並加註方括號，以資識別。

8.3 個人美術作品集之主題標引，其形式一律標引為「主題 作品集」，而非「個人名 作品集」。

8.4 個人蒐藏品展覽集視同個人作品集，並以該蒐藏者標引作者號。

9. 團體美術作品集

9.1 同時有團體編者及個人編者，只著錄團體編者，個人編者省略之；如只有個人編者，照錄之。

9.2 非展覽之團體美術作品集作者號標引來源：有團體作者，依團體作者標引作者號；無團體作者，但有個人編者，依個人編者標引作者號；團體編者及個人編者兩者均無時，依文獻題名標引作者號。

9.3 團體美術展覽作者號標引來源：有展覽標目或同時有展覽標目及團體作者，依展覽標目標引作者號；其餘情況，依上條原則處理之。

10. 有關蒐藏展、文物展、工商展等展覽作品集之編目，準用本原則相關規定；唯有關會議文獻（包含會議手冊、會議實錄、會議論文集）之編目，另行規定之。